

国家转型与法学丛书

主 编 / 龙卫球

公司 派生诉讼论

理论
基础
与
制
度
构
造

王 丹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家转型与法学丛书

主 编 / 龙卫球

公司派生诉讼论

理论
基础
与
制度
构造

王 丹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派生诉讼论：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 / 王丹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4

ISBN 978 - 7 - 5093 - 3606 - 9

I. ①公… II. ①王…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5806 号

策划编辑 周林刚

封面设计 蒋怡

公司派生诉讼论：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

GONGSI PAISHENG SUSONGLUN; LILUN JICHU YU ZHIDU GOUZAO

著者 / 王丹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 11.5 字数 / 269 千

版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06 - 9

定价：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总 序

这套丛书缘起起于一种思考：如何进行一种可持续的国家转型。国家转型是个大课题，并且我国超级巨大的治理规模这个事实，使得我们的转型成为一个前无古人的大课题。以一种长程的历史眼光来看，近代以来将近两百年的中国历史，整个是一个转型历史；以一种较为切近的现实眼光来看，最近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史，也是一部性命攸关的转型历史。

国家或者文明继往开来之转型，牵涉到军事、科技、经济、文化、法律、政治，牵涉到整个国家生存发展的方方面面。近代史给出的教训是，在这许许多多的环节中，并不存在一个固定的、能够一转百转的环节；然而同样是这段历史，总是存在一种努力，试图找到一个类似的中心，因此军事救国、实业救国、教育救国、文化改造、社会改造等等主张、路线前后相继、不绝如缕，结果各个环节在同一个时空中累积、汇聚，导致批判的武器以武器的批判告终，改革的问题以革命的方式解决，文明的转型以政治的空间收尾。如此反复轮回，已一而再，可为镜鉴。因此之故，文明期待深厚的过程之积累。

另一方面，中国晚近的改革史日益明白地显示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相互沟通，对于稳定的国家转型具有十分关键的意义。社会创造力的释放过程，是、也应当是国家获得有力建构的过程。法律恰好是国家与社会沟通的中间环节，而且法律这个中间环节在某种

2 公司派生诉讼论：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

意义上具有全局的地位：一方面，民主立法过程实现社会领域内的问题、意见、意义向国家的转译，而各种社会问题产生的纠纷，又以司法作为最终的救济手段。因此，转型中的每一个难题与课题，最终也都有可能或可以转化为法律的问题、法学的问题。

所以，本质上，我国的法学就是“转型中国的法学”，它在不同的时期总是遇上自己的新课题。但在应对这些新课题挑战的智识努力中，同仁们或许已经发现，要释放法学的新创造力，往往还需要深挖基础理论。因此，法学发展的一般趋势一直是新课题的不断开拓，以及基础理论的不断深挖。这两个方向并行不悖，互为支援。唯有如此，才能使法学在深度、广度上获得建设和积累，向立法和司法两个方向反馈，最终将自己构建为内在于国家转型的知识通道，这是一种内在的信念。

若能对此宏大的历史进程贡献一二，岂非我辈法学人之幸事？此即为本丛书编纂之初衷。是为序。

龙卫球

2011年8月

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困境与制度尴尬	1
一、选题缘起：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困境与制度尴尬	1
二、研究内容与思路	9
三、重要概念的界定	11
（一）公司派生诉讼	11
（二）公司	14
第二章 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基础：公司人格理论的演变	
及其对公司派生诉讼的影响	17
一、公司人格理论演变及其影响	18
（一）传统公司人格理论	18
（二）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发现：公司人格理论的演变	37
（三）公司人格理论演变的影响：公司复杂治理结构的必要性	51
二、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基础	56
（一）公司派生诉讼的起源：与公司独立人格理论的妥协与抗争	56
（二）重审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关系：为派生诉讼寻找理论支持	65

2 公司派生诉讼论：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

(三) 派生诉讼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68
三、派生诉讼的反对制度：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的原因 及表现	72
(一) 资本多数决原则：控制权向大股东集中	73
(二) 商事判断原则：控制权向管理者集中	84
四、本章小结	92
第三章 公司派生诉讼的制度价值：为派生诉讼划定边界	94
一、派生诉讼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定位	94
(一) 公司代理成本的产生	95
(二) 控制代理成本的内部机制	100
(三) 控制代理成本的外部机制	105
(四) 派生诉讼在控制代理成本中的作用	109
二、派生诉讼的功能定位	113
(一) 派生诉讼功能概述	113
(二) 派生诉讼的赔偿功能	115
(三) 派生诉讼的阻遏功能	124
(四) 赔偿与阻遏功能的比较研究与功能定位	134
三、派生诉讼与直接诉讼	141
(一) 派生诉讼的特点	141
(二) 派生诉讼与公司直接诉讼	146
(三) 派生诉讼与股东直接诉讼	149
四、派生诉讼的比较法研究	171
(一) 英国法	171
(二) 美国法	178
(三) 加拿大法	183
(四) 德国法	185

(五) 日本法	189
五、本章小结	197
第四章 公司派生诉讼制度构造之一：适当的限制	200
一、派生诉讼制度困境之一：无价值的诉讼过剩	200
二、对原告的限制：资格要求与诉讼担保	203
(一) 派生诉讼的原告资格问题	203
(二) 诉讼担保的限制	226
三、对诉讼可请求范围的限制：被告人选与被诉事项	230
(一) 派生诉讼的被告范围	230
(二) 被诉事项范围	236
四、前置程序的设置：配置决定诉讼价值和继续进行的 权力	239
(一) 诉前请求的必要性	239
(二) 请求的程序安排	242
(三) 决定诉讼进行的机关	249
(四) 审查标准的建立	262
五、本章小结	275
第五章 公司派生诉讼制度构造之二：充分的激励	277
一、派生诉讼制度困境之二：有价值的诉讼不足	277
二、提供充分的诉讼激励	279
(一) 公司对原告的费用补偿	279
(二) 根据案件胜败回报股东	282
(三) 特定情形下的直接受偿权	284
(四) 按照非财产案件收费	285
(五) 有条件付费规则	286
(六) 或然性报酬规则	288

4 公司派生诉讼论：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

三、设置便利的举证程序	302
(一) 与举证相关的两个阶段和三个问题	302
(二) 证据获取的途径	305
四、提供替代性的救济途径——以派生仲裁为例	308
(一) 背景	308
(二) 派生仲裁的适用	311
五、本章小结	313
第六章 我国公司派生诉讼制度之再造：一个基本模型的	
构建	315
一、我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315
(一) 我国的立法规定	315
(二) 我国的司法审判情况	317
二、代结论——一个解决我国派生诉讼问题的基本模型	
的构建	326
(一) 模型的概述：意义、前提和挑战	326
(二) 模型的基本内容	331
三、总结与展望	340
参考文献	343
后 记	360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困境与制度尴尬

一、选题缘起：公司派生诉讼的理论困境与制度尴尬

公司派生诉讼的研究不是一个新的话题。作者对这个题目产生研究的兴趣，最初是源于一种困惑。在阅读英美学者的论文时，发现一个特别的现象：派生诉讼从产生至今，加诸其身的争论不绝于耳，赞其为“公司运行的主要监控者”^①的有之；认为其“是无价值的，破坏了公司的经济健康和消耗了大量资源”^②的亦有之；也有学者相对温和，认为“派生诉讼由于其本质，注定是一种效率不高的对公司高管层的控制机制”^③，这一观点虽肯定了派生诉讼是一种控制机制，但是认为其效率不高，实际上也是过大于功。在公司法领域很少有一个制度会受到这样持久的关注并引发截然相反的两派意见。为什么那么多底蕴深厚的法官、知识渊博的法学家，都对派生诉讼的研究产生强烈的兴趣并阐述了完全不同的观点呢？这

① Cohen v. Beneficial Indus. Loan Corp., 337 U. S. 541, 548 (1949).

② Jeffrey A. Sanborn, *The Rise of "Shareholder Derivative Arbitration" in Public Corporations*; in *Re Salomon Inc. Shareholders' Derivative Litigation*, 31 Wake Forest L. Rev. 338 (1996).

③ Oliver C. Schreiner, *The shareholder's Derivative action—A Comparative Study of Procedures*, 96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211 (1979).

2 公司派生诉讼论：理论基础与制度构造

一特殊现象能够说明的是：第一，派生诉讼必然有其存在的价值，否则早在历史浪潮中沉寂；第二，派生诉讼或者在理论论证上，或者在制度设置上，有些难以回避和解决的问题使其备受质疑，常遇尴尬。

如果派生诉讼有存在的必然性，就必须要有理论基础作为支撑。而派生诉讼作为赋予公司股东越过公司直接提起的针对公司损害的侵权赔偿之诉，明显逾越了公司的独立人格，与公司法人的基础性制度相违背。一个与公司基本理论相违背的制度如何找到它的存在空间？

如果派生诉讼证立了其理论存在范围，那么该制度的具体设计层面又存在什么问题？作为一种特殊的诉讼机制，派生诉讼由于其代位性和代表性本质，提起诉讼的主体与受到侵害的主体不一致是其特征，由此导致了两方面的问题：即被法律期望提起诉讼的主体未能提起诉讼，而未被期望的主体却提起了诉讼，这造成了诉讼或者不足、或者过剩。这样，派生诉讼即使有其存在价值，也无法发挥理想的制度功能。那么派生诉讼的制度应当如何构造，才能使得诉讼的功能得到充分而适当的发挥？

带着这样的疑惑回过头来看我国的相关讨论，却发现疑惑愈深。从上世纪90年代末以来，关于派生诉讼制度研究的论文非常多，其中亦不乏彼时的佳作，^①但多是停留在引进、介绍的层面；也有一些论文开始从更深层次去研究派生诉讼，从理论根源、现实

① 代表性的论文有：张民安：《派生诉讼研究》，载《法制与社会发展》1998年第6期；宣伟华：《股东代表诉讼初探》，载《法学》1999年第6期；甘培忠：《论股东派生诉讼在中国的有效运用》，载《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5期等。

动因、诉权基础等角度探讨制度存在的合理性。^① 公司法修订之后，派生诉讼虽被正式规定在法律层面上，但条文简单，仅是对派生诉讼的提起原因和程序的原则性规定，关于派生诉讼的讨论并未因此偃旗息鼓，而是愈演愈烈。此阶段的论文更多地集中在对派生诉讼具体制度的构建上，既有综合性的立法完善建议，^② 也有专攻其中某一领域，如原被告的资格、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法律地位、前置程序的设立、诉讼费用的分担等；^③ 域外制度借鉴的论文亦不少见；^④ 另有一些文章致力于探讨直接诉讼与派生诉讼的关系，将股东诉讼或公司诉讼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研究；^⑤ 此阶段对于派生诉讼与其他制度的冲突及其内部的矛盾有所觉醒，不再一味地推崇，而是从法理学、法哲学、法经济学等多角度进行探讨，但是其中比之前的

① 代表性的论文有：江伟、段厚省：《论股东诉权》，载《浙江社会科学》1999年第3期；胡滨、曹顺明：《股东派生诉讼的合理性基础与制度设计》，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张建伟、何苗：《中国股东代位诉讼制度设计：法理探讨与经济分析》，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② 代表性的论文有：傅穹、曹理：《股东派生诉讼提起权滥用防止研究——兼评2005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载《当代法学》2006年3月总第116期；刘凯湘：《股东代表诉讼的司法适用与立法完善》，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刘凯、司明：《股东代表诉讼配套制度的完善》，载《法学杂志》2008年第2期等。

③ 代表性的论文有：蔡立东：《论股东派生诉讼中被告的范围》，载《当代法学》2007年第1期；缪因知：《论中国〈公司法〉下的特别诉讼委员会运作——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的延伸适用》，载《时代法学》2008年第6卷第1期；刘东京：《股东派生诉讼原告资格之探讨》，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7月刊等。

④ 代表性的论文有：周剑龙：《日本公司法制现代化中的股东代表诉讼》，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胡晓静：《德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评析》，载《当代法学》2007年3月总第122期；钱玉林：《英国的股东派生诉讼：历史演变与现代化改革》，载《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2期等。

⑤ 代表性的论文有：刘桂清：《股东对董事之直接诉讼——对新公司法第153条法理基础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评论》2006年第3期等。

论文有突破性建树的并不多。^①

目前直接以派生诉讼为题的博士论文有四篇，一篇为章晓洪博士的论文——《股东派生诉讼研究》^②，包括内容概述、法理分析（权利救济论、公司权力制衡论、法律与经济之关系论等）、一般原则（股东持股原则、善意要件原则、董事经营判断原则、竭尽公司内部救济原则和防止滥诉原则）、运作设计和程序设计几个部分；一篇为刘金华博士的论文——《股东代位诉讼制度研究》^③，该文从理论基础、原告、被告、公司与其他股东的诉讼地位、诉讼激励机制、制约机制等几方面来论述派生诉讼制度；刘冬京博士的《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研究》^④以完善我国派生诉讼基本制度和相关程序为视角，立足于解决实务问题，从派生诉讼的当事人、管辖法院与审判组织、证明责任与标准、诉讼费用的承担与补偿、诉讼的提起与驳回、审判中的特殊情况处理、判决的既判力等方面全面阐述了派生诉讼中的程序问题的完善。这三篇博士论文的作者专业均为民事诉讼法，因此论文体现出了强烈的程序法特点，其重点在于诉讼程序的构造而非程序背后蕴含的实体法理论基础。而英美法学者研究派生诉讼的基本上都是公司法学者，鲜见有诉讼法领域的论文出现，这大概也是由于派生诉讼虽然带有“诉讼”二字，但其主要是作为公司治理机制出现，是股东自由选择的一种私的强制方式，如果对于其背后的公司法理论基础研究不透彻，那么程序的设

① 代表性的论文有：赵万一、赵信会：《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建立的法理基础和基本思路》，载《现代法学》2007年第3期；沈乐平、郝素霞：《股东派生诉讼的法经济学分析》，载《商业研究》2009年第10期等。

② 章晓洪：《股东派生诉讼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刘金华：《股东代位诉讼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刘冬京：《我国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研究》，武汉大学2009年博士学位论文。

计只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李浩博士的《股东派生诉讼研究》^①的结构和内容依循传统逻辑，从一般理论、历史考察、司法架构、反思与完善几个角度讨论了股东派生诉讼制度。

此外，亦不乏关于股东诉讼或公司诉讼的博士论文。孙加瑞博士的论文《公司股东权诉讼研究》^②将股东诉讼分为自益权诉讼、共益权诉讼、期待权诉讼、共处权诉讼四个类型，从各种诉讼的诉因、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刘桂清博士的论文《公司治理视角中的股东诉讼研究》^③将股东诉讼作为公司治理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公司治理角度来探讨股东诉讼的功能，其研究颇有价值，但其论文第一不是专门针对派生诉讼，第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浅尝辄止，并没有深入分析诉讼与其他治理机制的关系以及派生诉讼的功能定位。蒋建湘博士的论文《公司诉讼研究》^④中的研究对象为违反公司法律制度而引起的诉讼，将公司诉讼分为公司资本诉讼、人格否认诉讼和股权诉讼，而股权诉讼被分为直接诉讼和间接诉讼，因此在他的文章中仅仅是将派生诉讼作为一小部分加以介绍；卢政峰博士的论文《股东诉讼制度研究》^⑤仅是梳理股东诉讼概念、对直接诉讼与派生诉讼分别进行介绍并提出完善建议。以上论文的内容虽然与派生诉讼研究有一定交叉，但限于篇幅，很难对派生诉讼有深入的研究或者理论上的贡献。

同时，以上论文的共同特点都在于将派生诉讼存在的必要性作为一个既定的现象，而对于英美法学家争论最为激烈的派生诉讼价

① 李浩：《股东派生诉讼研究》，吉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② 孙加瑞：《公司股东权诉讼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2000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刘桂清：《公司治理视角中的股东诉讼研究》，武汉大学2004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蒋建湘：《公司诉讼研究》，中南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 卢政峰：《股东诉讼制度研究》，吉林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值问题视而不见。论文中即使指出派生诉讼具有一定问题，但均为泛泛之谈，对于其出现的根源、引发的矛盾以及解决的关键路径都没有进一步的讨论，在此基础上的制约与激励机制只能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部诊断，而不可能从全局和根源上来解决派生诉讼制度构造的难题。

总的来看，虽然我国相关论文数量庞大，但是笔者认为，派生诉讼不是已经吸引了过多的目光，而是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派生诉讼理论和制度上的根本困惑没有得到解答。

如果我们求助于派生诉讼制度发达的英美国家，是否可以找到现成的答案呢？在英美法国家，派生诉讼已经经历了一百六十多年的实践检验，在取得了成果的同时也暴露了更多的问题。国外学者围绕这一论题进行了全面的争论和探讨。目前的研究焦点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对派生诉讼制度进行反思。英美法国家传统上坚持以公司事务自治、司法不干预为一般原则，认为事后的审查无法替代当时的商业判断，因此从派生诉讼出现伊始，就对其抱有忧惕之心，加以严格控制。发展到现阶段，虽然条件有所放宽，但仍然有诸多质疑的呼声，认为它与传统公司理论相违背，离人们对法律机制的理想期待相去甚远。^①而与之相对立的是另一些著名学者坚持派生

^① Daniel R. Fischel and Michael Bradley, *The Role of Liability and the Derivative Suit in Corporate Law: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71 Cornell. L. Rev. 261 (1985-1986); Victor Arnell Bubose, *Whose Corporation is it, Anyway? Abolishing the Futility Exception in Derivative Litigation*, 12 Miss. C. L. Rev. 197 (1991-1992); Jill E. Fisch, *Teach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Through Shareholder Litigation*, 34 Ga. L. Rev. 745 (1999-2000).

诉讼在公司治理中具有无法替代的积极作用。^①

第二，对派生诉讼中的具体制度特别是对前置程序的完善。派生诉讼与公司基础理论冲突，不是公司的常态治理机制，这就要求其具体制度的设计要把握好尺度，一方面不能过于宽松导致诉讼被滥用，另一方面又不能过于严格导致诉讼完全被阻遏。前置程序的设置，正是派生诉讼的一道屏障。国外法学界对这一问题讨论得很热烈。美国学者尤其关注于独立诉讼委员会制度，对其利弊褒贬讨论很充分；^② 此外还有学者推荐无利害关系人制度。^③ 这些都可以作为我国设置合理的诉讼前置程序的有益借鉴。

第三，对派生诉讼在实践中产生的一些负面问题的解决途径进行讨论。比如投机诉讼的泛滥、原被告及其律师间沆瀣一气的串通和解、董事保险制度等都构成对派生诉讼的冲击，使得对派生诉讼怀疑甚至否定的言论进一步发展。^④ 学者对这些问题积极地加以解

① Donald E. Schwartz, *In Praise of Derivative Suits: A Commentary on the Paper of Professors Fischel and Bradley*, 71 Cornell. L. Rev. 322 (1985-1986); Ronald J. Gilson, Jeffrey N. Gordon, *Controlling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152 U. Pa. L. Rev. 785 (2003-2004).

② George W. Dent, Jr. *The Power of Directors to Terminate Shareholder Litigation: The Death of Derivative Suit?*, 75 Nw. U. L. Rev. 96 (1980-1981); Richard C. Brown,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and the Special Litigation Committee*, 43 U. Pitt. L. Rev. 601 (1981-1982); Amy M. Koopmann, *A Necessary Gatekeeper: The Fiduciary Duties of the Lead Plaintiff in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34 J. Corp. L. 895 (2008-2009).

③ Joel Seligman, *The Disinterested Person: an Alternative Approach to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55 Law & Contemp. Probs. 357 (1992).

④ Roberta Romano,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Insurance Crisis*, 39 Emory L. J. 1155 (1990); Roberta Romano, *The Shareholder Suit: Litigation Without Foundation?* 7 J. Law. Econ. & Org. 55 (1991); Janet Cooper Alexander, *Do the Merits Matter? A Study of Settlements in Securities Class Actions*, 49 Stan. L. Rev. 497 (1991); Ehud Kamart, *Shareholder Litigation under Indeterminate Corporate Law*, 66 U. Chi. L. Rev. 887 (1999).

决，从原告律师费用的约束、被告责任的限制等角度献计献策。^①这些实用的研究成果亦具有相当大的价值。

总体来看，国外学者对派生诉讼的研究比较成熟和深入，但由于英美法系传统上偏好具体制度，因此对于派生诉讼的存在合理性仅从制度的价值和功能角度解说，而未提及理论基础，缺乏系统性、整体性的研究，很难具有理论上的说服力；而对于派生诉讼的制度研究虽然讨论热烈，但是基本上都是针对某一项制度，对于派生诉讼没有一个全面的、体系化的制度构造。

再看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2005 年公司法修订之前，我国只有关于直接诉讼的规定，没有规定派生诉讼。但实际上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这一制度早已认可，这方面的案例是存在的。^②公司法的修订使我国正式引入了派生诉讼制度，但粗陋的法条难以满足实践的需要。一些法官严格遵守法条规定，处理案件过于僵化保守；^③

① John C. Coffee, Jr., Donald E. Schwartz, *The Survival of the Derivative Suit: An Evaluation and a Proposal for Legislative Reform*, 81 Colum. L. Rev. 261 (1981); John C. Coffee, Jr. *Understanding the Plaintiff's Attorney: The Implications of Economic Theory for Private Enforcement of Law through Class and Derivative Actions*, 86 Columbia. L. Rev. 669 (1986); John A. Mackerron, *Shareholder Derivative Litigation and the Nexus of Contracts Corporation*, 40 U. Kan. L. Rev. 679 (1991-1992); Jessica Erickson, *Corporate Misconduct and the Perfect Storm of Shareholder Litigation*, 84 Notre Dame L. Rev. 75 (2008-2009).

② 参见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韶关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诉香港鹰连投资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2004. 12. 10）”、“章剑华等 11 人诉黄嘉玮损害公司利益案（2002. 10. 21）”、“小股东无锡市南长区房地产经营公司等诉恒通公司利用控股优势地位以低值高估的房产向公司抵债属关联交易要求确认其侵权并赔偿公司损失案（2000. 11. 20）”、“大连盛道集团有限公司诉珠海市华丰集团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案（2000. 11. 09）”等。

③ 参见北大法宝司法案例库：“江文宏诉吴金辉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案”，该案例中由于是母公司股东代表子公司起诉，被认为主体不适格而驳回起诉。